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1818

一. 标题: 检查 41 段前起落架轮舱区域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到678(含)、且未对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中规定的41段1区进行改装过的B747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26-04 修正案 39-9867
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7-0006 1997 年 1 月 2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93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接近前轮舱的机身站位BS300和BS320处的机身框架若出现疲劳裂纹会导致前轮舱压力隔框破损,然后飞机快速释压。为检查和消除疲劳裂纹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累计10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正常维护操作程序,对前轮舱侧板外侧至39桁条、BS300和BS320的机身框架左、右侧腹板和缘条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确定有无疲劳裂纹,特别要注意检查前轮舱垂直梁各缘条与机身框架的接合面。

(1). 若经检查无裂纹,则此后以不超过1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进行仔细目视。

- (2). 若发现任一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 理方案加以修复。
- B. 在累计10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循环 内,以后到为准,按正常维护操作程序,对BS300和BS320处前轮舱左、 右侧垂直梁的腹板和缘条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  - (1). 若未发现裂纹,则不需要做任何工作。
- (2). 若发现任一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 理方案加以修复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2341